益兰政发〔2021〕3号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现实需要，结合兰溪镇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》（益兰安委发〔2020〕6号）、兰溪镇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益兰安委发〔2020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从1月11日始到1月15日，镇人民政府组织督导工作组对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，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

二、检查范围

各村（社区）、联校、敬老院、镇各部门单位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督导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由张明辉任组长，余建军任副组长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，督导组逐个单位进行检查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将相关情况汇总报政府主要领导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各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落实、组织建设等情况

（二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治理台账

（三）安全生产及消防宣传氛围的营造

（四）杜绝“小火亡人”、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开展

（五）益兰安委发〔2020〕6号、益兰安委发〔2020〕7号文件落实情况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督导组成员加强责任，检查细化，确保工作督导到位。

（二）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看清形势，抓好落实。

 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1日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2021年1月11日印发